

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

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，比选人为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，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

项目地点：四川成都

项目概况：为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拍摄企业宣传片一部，片长不少于 6 分钟。

服务周期：合同签订后，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宣传片需要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交付。

2、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

1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；

2.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相关证明材料；

3. 比选申请人近三年内（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比选截止日）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4.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<http://www.gsxt.gov.cn>）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；

5. 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）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；

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)、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(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>)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;

6.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, 具有三个及以上国有企业或政府系统相关视频拍摄业绩 (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)。

3、比选文件的获取

有意参加本次比选的比选申请人, 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 在“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(<http://www.scglxx.com>)”其他公告栏目中匿名下载比选文件。

补遗书 (如果有)、通知书 (如果有) 及相关公告均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(<http://www.scglxx.com>) 发布。

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。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, 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, 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。如有问题或疑问, 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; 逾期未联系的, 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, 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,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。

4、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

(一) 递交截止时间: 2024 年 7 月 29 日 9:00。

(二) 递交地点: 成都市武侯区交子大道中海国际中心 C 座 7 楼 721

(三) 递交方式: 现场递交纸质比选申请文件; 比选申

请文件必须在上述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。

(四) 相关要求:

1. 逾期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，比选人不予受理；
2. 比选申请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；
3. 评审组将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，不符合比选资格条件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无效；
4. 无论中选与否，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概不退还。(若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(不含3家)将不予开标，比选申请文件原封退还。)

5、联系方式

比选人：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武侯区交子大道中海国际中心 C 座

联系人：党女士

联系电话：028-85525405

